

遵循建筑文脉
符合城市性格

——吕品晶谈建筑创新与城市建设

时间：2013年1月

地点：中央美术学院吕品晶办公室

孟繁玮（本刊〔热点述评〕栏目主持，以下简称孟）：

吕老师，近期我刊策划了一个选题“建筑创新与城市建设”，这不是简单意义上的学术讨论，从具体现实来看，主要体现在近些年出现的“地标建筑热”中。对此，首先请您就目前我国大规模城市建设中的这一现象来谈谈，你认为这些地标性建筑有哪些得与失？

吕品晶（中央美术学院建筑学院院长、教授，以下简称吕）：地标建筑热的出现，我觉得不只在2008年奥运会前后，在更早的时候就已经出现了。这可能跟我们的体制有关系，政府、开发商、建筑师或是普通民众都比较关注建筑的形式问题，因为这和建筑艺术本身的传播是密切相关的，这就带来了城市发展中各种奇异建筑不断地出现。这种现象一方面促进了建筑创作的繁荣，另一方面也导致出现了很多非常突兀的、丑陋的建筑，而这类建筑越有标志性，可能对城市的破坏性越大。

孟：未来，中国仍会处在城市化建设的进程中，其中什么样的创新性建筑才是有价值的？

吕：我觉得建筑是依托在城市之上的，应该是从城市里生长出来的。无论是从自身的性格，还是其他诸方面来讲，建筑都应该和城市的性格结合在一起。一个城市风貌特色的形成是由很多很多建筑组合起来的，这种特色不是指建筑样式的五花八门，而是指建筑要遵循城市的性格而形成的相对统一的一种建筑形态，或者说大家有一种相同的审美价值观。比如传统的北京城市之所以形成这种京城特色，是因为大家所具有的共同的审美理想，以及相应建筑规制的约束。皇家建筑是什么样的一种规格、尺度、比例关系，民间建筑又是什么样的一种规制、色彩，还包括园林、宗教建筑等等，都有相应的秩序，有了秩序才会形成各自的特色。目前的状况是这种秩序丧失了，大家都在“争奇斗艳”地表现自己，对城市性格的把握也丧失了。无论是从领导者、管理者的角度来说，还是从规划者、建筑师的角度来说，都缺少从城市整体发展的角度去思考局部的问题，这样势必就带来了像刚才我们所说的千城一面的问题，失去了城市文化的特色。原来我们那么多有特色、有文化品味的城市，是在时间中慢慢生长、慢慢沉淀、有机建构起来的。而现在这种城市的发展往往是在三五年内就要形成

规模，这必然会带来城市建设中急功近利的现象。

孟：尽管每一届政府、每一个城市领导者都很注重建筑风格，也都愿意推出新的建筑作品。但现实的情况是，建筑越创新，城市的面貌就越雷同。刚才您提到“城市的性格”，我想这个“性格”至少可以分成两个层面，一方面是“看不见的”，比如几百年生活在这个城市里的人们所形成的节庆民俗，以及对社会文化共同的认知，还有一种是“看得见的”，这就涉及到这座城市的自然环境条件。但是，现在我们往往都不考虑这些因素了。

吕：是的，这就是城市发展中要考虑的地域性问题。地域性包括物质形态的或者自然地理条件的限定，南方和北方肯定是不一样的。比如季节的变化，对于城市空间的形成或是单体建筑的形式、风格都有限定和要求。而在现实中，很多建筑是违反这种规律的，比如在寒冷地区也建玻璃幕墙，不去考虑节能环保的问题；在南方地区又没有对通风、遮阳等问题给予足够的关注，而更多是采用空调或不符合生态环保的做法，这些都是违背地域性规律的。城市的性格、形象、文化特色都是和地域性物质条件的约束分不开的。我们经常看到一些报道，这个地方要推平多少山头去建设城市，那个地方又要填掉多少湖面去建设城市。

另外一方面，我觉得现在的城市建设在很多情况下是违背了或说根本忽略了原来生活在这个地域上的人们的生活方式，这就使原来很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活动没有一个城市空间去承载它，没有相应的建筑去支撑它。城市的性格实际上包含了人们的民俗活动和多样化的生活状态，如果我们在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上没有充分考虑到这些因素，那这方面的文化遗存早晚会由于缺乏物质空间的支持而丧失。比如，现在很多城市把老的建筑拆除了，去建新的“古董”、仿古的建筑，同时，把原来的居民都迁走，这完全是一种商业性的开发。实际上，有活力的空间更主要是因为拥有有活力的人群、有活力的居住者。而且这种居住者也应该有一种传承关系，而不是一种割裂历史的居民群体的构成。真正的城市文化，既包含在物质形态的建筑空间和场所里，更包含在生活于城市里的人群中。如果没有在城市规划和建筑设计过程中考虑到这些相应的民俗和人文活动，那么这个城市的文化性格是很难实现的。没有性格的城市，趋同自然就难以避免了。

孟：建筑与纯审美的绘画艺术不同，建筑物毕竟要服务于人的使用和居住。这两年，中国的建筑师也相继拿到一些

国际大奖，在国际舞台上收获了较好的成绩。我想请问您，国外的评审机构是以什么标准去评判建筑设计师的作品？

吕：我同意你刚才所说的，建筑是和其他纯艺术不同的艺术形式。其不同就在于，建筑具有使用功能的要求。我个人觉得实用、安全是判断一个好的建筑最基本的条件，但仅有这些是远远不够的。建筑对于城市的贡献，对于活动在空间里的人所产生的精神愉悦与快慰也是应该予以重视的。当然，对于功能、使用上的认知，不同类型的建筑会有不同的要求。有些建筑可能会更多地去关注空间本身给人们带来的心灵震撼，这是一种间接的功能效用；有些建筑可能会严格地要求空间满足人们具体的使用需求，这是一种直接的功能效用。不管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功能考虑，作为艺术形态的建筑，精神性、思想性、文化性的植入是其摆脱物质形态而上升为精神产品——艺术的关键。你刚才提到，国际上对于我们的一些建筑师进行褒奖，我觉得正是因为他们的建筑关注到了这些方面。

孟：您主持完成了许多城市建设的项目，在具体实践中，您是如何理解“建筑创新”的？

吕：我觉得还是要明确建筑与城市的关系是什么，必须要在城市的空间秩序上，而不是去打破这个秩序，要在这个秩序上去增加城市的魅力，而不是通过打破这个秩序，造成一种不和谐的因素而获得标新立异的视觉效果。这种创新，是建立在遵循城市的文脉、城市的历史环境和具体的物质环境等层次上的创新。

孟：正如您所说，在城市建设中有一部分建筑是需要我们保护下来的，一方面是对这些建筑物及建筑技艺的保护，同时也包括对它所承载的历史文化信息的保护。目前中国面对的实际问题是，不论一级城市还是二级城市，都被纳入了整体的城市化进程之中，与此同时，中国人的生活方式也发生了巨大的改变，这样就与保护产生了一种尖锐的矛盾。比如说，近些年通过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人们越来越多地意识到我们流失了许多宝贵的文化遗产，通过有意识地保护古建筑而保留下一部分传统建筑技艺。但是，我们在保护这些古建筑的同时，又面临着来自现实的一些冲击，因为中国在不断和世界发生交流互动的时候，许多新的意识、新的文化形态随之而来，这就要求我们一部分的生活方式不得不去改变。那么，这种保护性的建筑和创新性的新建筑怎么能够更好地融合起来，不破坏城市的性格和秩序呢？

吕：我觉得这是一个很值得探讨的问题。我们有很多种建设与保护的理论体系，但在目前中国快速发展的阶段，要想寻求简单而有效的解决方式还是很困难的。困难就像你说的，它有很多实际的需求，而且由于快速的城市化进程，人们的生活方式、文化品位、审美取向、价值判断等方面并没有随着快速的发展建立起新的标准。在这样一种混乱的情况下，要提出很系统的解决保护与发展之间关系问题的方法是相当困难的事情。但有一点我觉得还是比较乐观的，就是我们已经发现了问题，而且采取了一些切实的措施。这就跟生物进化的规律一样，我们关注到了很多濒危的物

种，我们采取了相应的措施，有了对这些问题的重视以后，只要我们保护的这些“种子”还在，我们就可以继续去培育发展，而不是等它绝迹以后，我们就没有任何可逆的可能性了。城市建设应该在各个层次达到共识的基础上去解决问题，比如一个旧城的保护，涉及的因素太多，不是纯粹从学术的角度去考虑就能解决问题。当然，我觉得在没有明确的解决方案的前提下，最好的办法就是保持不动，等以后有了明确的判断后再考虑怎么去发展它。但现实中的很多问题，恰恰就出现在有些显然应该要保护的东西，由于一味地强调发展经济而被破坏了。

孟：在中国有没有一个城市在这方面做得是比较好的？

吕：做得比较好的，往往都是后发达地区。因为它没有赶上上世纪90年代以来快速发展那一拨高潮，没怎么拆或者没有实际去拆它。我记得一个例子，说起来像笑话，就是平遥古城，别人都说你们这些建筑为什么保护的那么好呢，他们领导说我们前几届政府一直都在讨论怎么把它拆掉，怎么去发展，但是没有钱。这就属于一种后发优势，当别人都拆了的时候，你没有拆，这就变成了你的优势。当然，我更希望相信这仅仅是一个玩笑而已，希望每一个保护工作做得好的城市都是因为其领导者和建设者的远见卓识，以及他们所付出的积极而主动的努力。

孟：谈到老城保护，我们反复提到一个例子就是巴黎。现在的巴黎城划分为大巴黎、小巴黎，小巴黎基本保存了老巴黎城原始的建筑格局和城市状貌，尽管地上建筑很古老，

(上) 俯瞰巴黎城，高耸入云的“大巴黎”与古香古色的“小巴黎”井然有序地分布在一起。
(下) 罗马对建筑遗产的保护



但地下的地铁等现代交通设施也非常发达，为巴黎市民的生活也带来了许多便捷。

吕：对，巴黎的发展更多地是在新区去建设，在那里建设高层建筑和一些现代建筑，老城区完好地保存了原来街道的尺度、比例关系，即使是改造，也能把原来的建筑立面比较好的保存下来，保持了原来的城市历史文脉关系。现在的巴黎旧城在历史上也经历过很大的改造过程，一百六十多年前，城市规划师奥斯曼男爵提出了巴黎城市重建计划，开辟了宽阔的林荫大道，对建筑做了严格的高度限制，建设了多个大型城市公园，打造了至今仍被法国人引以为豪的市政基础设施，这些改造措施为今天巴黎的城市格局和风貌奠定了基础。但是，因为其大量迁出低收入人口到郊区居住，打破了原有城市多样化的居民结构，激化了社会矛盾，同时，在改造过程中拆毁了大量文物建筑，在当时也受到许多反对者的强烈指责。从那个时候到现在的这一两百年，巴黎逐渐形成了和谐、有机的城市结构，但这是经过了一个漫长的过程形成的。而我们现在的情况是，人家一两百年的经历，我们可能在一二十年里就要完成。在这样的状况下，我觉得要让城市建设短时间内做到很适应、很有机的状态是很困难的，巴黎的城市发展作为前车之鉴，应该值得我们的城市领导者和建设者们认真思考。

孟：您现在主持中央美术学院建筑专业的教学工作，也有自己的研究生。总体来看，这些年中央美院建筑专业的教学遵循的是怎样一个纲领？与以前相比，有什么变化？

吕：我觉得我们的教学还是更多地强调作为一个建筑师，应该考虑人的因素更多一些，考虑建筑怎样与人产生良好的互动关系。或者说，建筑师考虑的这个关系不是一个传统意义上的形式创作，比如比例、形式、色彩等，或者是技术方面需要解决的问题，比如结构、材料、构造等，而是要更多地看到建筑空间或形式的创造怎样和人的行为方式产生联系。关注的是人怎样更好地去利用和体验这个空间，空间又如何对人产生积极的影响，而不是仅仅把它当成一个封闭的物质系统。我想在教学过程中，对学生人文素养的培养就变得很重要，就是要让他们尽可能多地思考建筑创作过程中的人的因素。

孟：学生有这种实践性项目吗？

吕：我们有很多加强学生实际感受的课程，就是希望学生通过实际操作、动手去感知材料，感知建筑构造的方式和人的这种关系。实际上，就是希望通过这样的实际操作让他们能够在以后的建筑创作过程中，时刻体会并表达出人和建筑之间是一种什么样的关系。或者说，能够体现建筑对于人的影响。其实，中国传统建筑对于人的关注是特别多的，人在空间中的感受很重要，并不是像西方现代主义以来，把人在功能上的需求设定为一种很抽象的概念，就像柯布西耶提出的“建筑是居住的机器”，这就是很极端的认知了。

我觉得现在更重要的不仅是一个专业教育的问题，而是一个大众教育普及的问题。建筑作为一门学科被分离出来，在大学里形成教学系统以后，这种转换实际上没有在整体教



在建中的北京又一标志性建筑“中国尊”

育体系中有有效地渗入。作为一门学科，不仅应在大学教育里设立，作为艺术教育的一部分，在中小学里也应该有一定比例的课程。在过去，我们传统建筑技艺的传承是师傅带徒弟的形式，家家户户自己盖房子，而且大家有一个共同的价值判断、审美观，或者有一种约定俗成的做法。这样，一个村落的形成，风格就比较统一。像现在不管农村城市、天南海北，大家都喜欢贴白瓷砖，这也是一种审美观，也是一个共同的价值判断，但这是一个不正确或者说不是很高雅的一种审美判断。所以，我觉得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要多去对大众进行引导，引导大家认识什么样的建筑是有品位的，从这个角度说，建筑作为艺术教育的一部分在中小学里去普及就变成很重要的一件事情了。

创新需要积累，也就是所谓的厚积薄发。如果现在的孩子从小就有一种工艺的传统，能够动手去制作、去感受这些就比较好。我们小时候还可以自己去做些什么东西，包括自己打家具，再早些可能房子都要自己盖，这自然就有一种建造技艺的传承和审美的熏陶在里面。明清时期及更早流传下来的许多建筑群，现在看来之所以还有这么高的审美价值，说明当时人们的审美水平是很高的。而现在与那时相比，反而有很大的不足，这种不足，有一部分原因就是普及性的教育缺失了。□（录音整理：胡立辉，经吕晶晶审阅）